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37号 1998年4月2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将《通知》内容传达到各级领导和全体干部，提出严格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政策观念，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二、严禁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

房，要严格禁止将尚未建成交付使用的公有住房提前无偿实物分配，也不得以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价格出售。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抓紧对上述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坚决防止发生违反房改纪律的问题。

三、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房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通知》规定的，必须立即清理，坚决予以纠正。

四、各级政府房改部门要严格执行《通知》的各项规定，把好公有住房出售的审批关。

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执行《通知》的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一时期，一些地方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出现了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的问题，造成新的社会分配不公和公有财产的流失，干扰了住房制度改革的部署，并引起社会不良反映。为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促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健康发展，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性强，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国务院统一部署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改革。在新的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尚未出台和实施之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和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搞好住

房制度改革工作。

二、严禁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出售现有公有住房，应符合《决定》精神，实施方案须报当地负责住房制度改革的机构审核，否则不予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尚未建成交付使用的公有住房，不得提前无偿实物分配，也不得以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价格出售。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向职工出售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应按成本价或微利价出售。

三、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已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的，要立即清理，坚决纠正。对本通知下发后仍然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